淡江時報 第 594 期

**楊瑩：英國能，台灣也能？**

**專題報導**

■Oxbridge 的英式教育
  
  
金耀基先生在其所著《大學的理念》一書中曾提及，談劍橋，可從不同的角度及觀點來著眼。
  
  
就教育制度來說，劍橋的特色是其「書院制」（Collegiate）。而「劍橋書院制的教育功能，主要是它的「導修制」（劍橋稱supervision，牛津稱tutorial），此制度的特點是個別的關注（personal touch）。
  
  
金先生有一句話很貼切的描繪出Oxbridge的特色：「劍橋書院制是七百年的歷史遞嬗演變而成。她已從『過去』走出來，但她還在『歷史』之中。」的確，劍橋大學2008年即將慶祝其建校八百週年校慶。
  
  
從Oxbridge看英式教育的特色有五點特色：學院制、導師制、大學教學系統與學院系統平行的體制、全人教育及大學城。
  
  
■學院制與導師制是全人教育的核心
  
  
學院制方面，牛津大學現有39個學院（Colleges and Halls）及7個Permanent Private Halls，共46個學院。其中除有7個學院只收研究生外，其他44個學院都是大學部與研究生均收（另外，All Souls只有院士，不收學生；Kellogg College只以成人繼續教育為主，只收part-time的研究生）。
  
  
Oxford對於Colleges and Halls 的定義是：提供學生住宿、餐飲、圖書館和運動、社交場地，學院也負責提供導師制及相關福利。
  
  
劍橋大學現有31個學院（Colleges）。其中有3個學院只收女生，有2個學院只收研究生。他們對於學院的定義為：學院是學生居住、飲食和社交的場所，它同時也是他們接受小團體教學，也就是導師制的教育場所。每個學院都有自己的圖書館、運動設施，有些還有自己的酒吧和劇院。
  
  
在Oxbridge，其導師制度早期是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聞名於世。其導師制的存在，原本是源自於早期修道院時的講課傳統，藉著個別的或小型的討論，參與之個人共同激盪腦力，探索宇宙的奧祕，並追求真理。
  
  
導師與導生一對一的討論，成為師生共同參與知識追求與了解的場合，學生一方面藉此得以汲取新知與解惑，另一方面並藉此學習思考與答辯，或甚至藉著導師制之密集安排，學習克服時間緊湊安排上的課業壓力。近年來在遭遇學生快速擴充的衝擊下，二校目前每位教師負責指導的學生雖然不只一位，但其導師與導生討論活動（tutorial）的安排，卻還是原則上希望以一對一的方式為主。
  
  
■教學系統與學院系統平行
  
  
Oxbridge二校之基本教學功能是在系所開設的課程中達成，大學教學體系下指派的導師，主要職責在於對學生選習的課程提供適當的建議，指導其閱讀及撰寫報告。但學院的導師，亦可對學生選習的課程提供其建議，並指導其閱讀、與報告之撰寫，不過，由於學院本身即是學生住宿、進餐與生活的場所，因此，學院導師的職責往往還包括生活上的照顧或協助。
  
  
由於學生學業上的指導仍是學院導師的重要工作之一，因此在Oxbridge二校，歸屬不同學院、但隸屬於同一系所的學生，在學校考試時的成績，就成為各學院比較其導師輔導成效的基礎，也是各學院較勁的重點。而Oxbridge這種獨特的導師制，可說是型塑所謂「全人教育」的基礎。
  
  
此外，在環境上，Oxbridge兩校均無所謂的固定校園或校門，此二校是建立在「大學城」的基礎上，各學院與社區住家及商店等毗鄰而設。
  
  
■Why Oxbridge?
  
  
根據 Alex Duke的說法，美國Princeton及Har-vard想要在研究型的大學引進Oxbridge的制度最主要的原因是：想落實「全人教育」這個概念，而「全人教育（Educating the whole man）」所要交給學生的，並非僅先進的、新的知識學習，更重要的是型塑學生學習的精神（the spirit of learning）。他也提到，美國學者Clark Kerr及Dean McHenry想要引進Oxbridge的 Residential College 制度最主要的原因是：企圖證明一個規模很大的大學，不一定非得是人情淡薄的模樣。
  
  
因此，如果說我們為什麼要OXBRIDGE？應該是因為有鑑於Oxbridge「學院制」及「導師制」的存在，是使得此二校在頂著「研究型大學」的光環下，尚得以維持其大學部「教學」的高品質表現的重要關鍵。尤其，「蘭陽校園」的規劃是強調建設成為注重以教學為主的英式全人教育，是強調全方位人格教育的「智慧之園」(The Garden of Wisdom)。
  
  
■美國失敗的殷鑑
  
  
Importing Oxbridge 之結果，在Harvard, Chicago, Princeton三校均沒有成功。Chicago Harper校長曾派 Burton去歐洲學習，Burton也至Oxford參訪，但其結論是：Little at Oxford could be reproduced.
  
  
其原因主要是欠缺充足的經濟支援，且未真正瞭解Oxbridge的實際運作所致。結果將Oxbridge輸入美國大學的改革行動可說是已告停頓，但強調應增加師生間非正式互動的觀念，以及應豐富學生社會生活的看法仍繼續保存下來。
  
  
■英國能，台灣也能？
  
  
台灣與英國可說是完全不同的制度，不太能比。如果真的要比，我現在只能提出幾個Oxbridge的特點，讓大家想想看，我們有沒有這些特點，以及我們可不可能擁有這些特點？
  
  
一、Oxbridge不僅大學有相當程度的學術自主，而且其學院每個都是獨立自主的單位，自己聘任Fellows及Tutors，也自己決定收什麼樣的學生與多少學生以及學院內部的所有規則。
  
  
二、Oxbridge各學院絕大多數的Fellows除在大學相關系所任教外，也在學院開授課程或開seminars及兼導師。
  
  
三、Oxbridge各學院除了是提供學生吃喝玩樂及住宿、研究室等場所外，也需為其Fellows提供研究室及討論室。
  
  
四、Oxbridge二校的校舍與社區居民住宅及商店等毗鄰穿插，整體構成一大學城，生活機能完整，無匱乏之虞。